

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全体持有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鹿城支行（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 2015 年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可续期公司债券、2016 年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的债权代理人，按照相关要求出具本报告。

为出具本报告，本公司与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进行接洽，对于出具本报告有关的事务进行了必要的调查。本报告依据本公司对有关情况的调查、发行人出具的证明文件进行判断，对上述债券存续期间所了解的信息进行披露。在本报告中对有关审计报告等专业数据及事项的引述，不表明本公司对这些报告、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公司未对上述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任何评价，也未对上述债券的投资风险做出任何判断。上述债券的投资者应自行判断和承担投资风险。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 | | |
|----------|---|
| 发行人名称 | ： 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 朱三平 |
| 注册资本（万元） | ： 200,000.00 |
| 实缴资本（万元） | ： 200,000.00 |
| 注册地址 | ：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温州大道 2305 号温州市轨道交通控制中心 15 楼 |
| 经营范围 | ： 对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及沿线配套项目的投资、建设、营运、管理；城际铁路、市域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的客货运输；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沿线的仓储、物流服务的建设、开发、经营及物业管理、广告经营；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沿线配套土地的开发；房地产开发经营；旅游、宾馆、餐饮的经营管理（限下设分支机构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跟踪评级情况

发行人已委托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跟踪评级机构，在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每年将至少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一）定期跟踪评级情况

1. 2015年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可续期公司债券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2015年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可续期公司债券定期跟踪评级机制运行正常，最新的跟踪评级报告请查询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发布的有关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债项评级为AAA。

2. 2016年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2016年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定期跟踪评级机制运行正常，最新的跟踪评级报告请查询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发布的有关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债项评级为AAA。

三、发行人履约情况

（一）办理上市或交易流通情况

发行人已按照《2016年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债券发行结束后于有关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

（二）付息、兑付（如有）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在本息偿付前已及时提示并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足额付息兑付，未发生发行人不能偿还公司债券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5温州铁投债/15温铁02、16温州铁投专项债/16温铁债募集资金前期已使用完毕，本报告期内不涉及使用。

截至报告期末，15温州铁投债/15温铁02、16温州铁投专项债/16温铁债募集资金最终用途与约定用途一致。



(四) 发行人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主管机关的相关要求披露了以下公告：

1. 《2021年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2023年付息公告》
2. 《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2年）》
3. 《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
4. 《2021年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2023年付息公告》
5. 《2015年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可续期公司债券（品种二）2023年付息公告》
6. 《2020年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2023年债券回售实施公告》
7. 《2020年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2023年债券回售实施第1次提示性公告》
8. 《2020年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2023年票面利率调整公告》
9. 《2020年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2023年债券回售实施第2次提示性公告》
10. 《2020年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2023年债券回售实施第3次提示性公告》
11. 《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
12. 《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3年）》
13. 《2020年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2023年债券回售实施结果公告》
14. 《2020年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拟转售事项的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15. 《2020年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2023年付息公告》

16. 《2016年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2023年付息公告》

17. 《2020年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2023年债券转售实施结果公告》

（五）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四、发行人偿债能力

（一）发行人2023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2023年和2022年主要会计数据以及财务指标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2023年度/末	2022年度/末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总资产	5,696,695.26	5,138,258.76	10.87
总负债	2,564,939.90	2,168,634.25	18.27
净资产	3,131,755.36	2,969,624.51	5.4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711,813.92	2,580,305.73	5.1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4,710.73	371,965.27	8.80
营业收入	69,072.31	59,684.59	15.73
营业成本	97,195.31	64,456.21	50.79
利润总额	20,084.14	22,577.56	-11.04
净利润	19,802.53	22,015.64	-10.05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056.61	21,042.06	-23.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12,927.47	-83,481.88	-35.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382,452.37	-201,833.75	-89.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528,125.31	505,609.48	4.45
资产负债率(%)	45.03	42.21	6.68
流动比率(倍)	1.77	1.02	73.57
速动比率(倍)	1.30	0.88	48.19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1. 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100%
 2.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二）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的各类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均未出现延迟支付到期利息及本金的情况，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意愿及偿债能力正常。

五、发行人已发行未兑付债券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发行未兑付的债券或债务融资工具包括：

债券品种	债券全称	起息日期	债券期限(年)	发行总额(亿元)	票面利率	到期兑付日
企业债券	2015年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永续期公司债券(品种二)	2015年08月27日	3+3+3+3+3	7.00	5.04	2030年08月27日
企业债券	2016年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	2016年09月22日	5+5+5	10.30	3.85	2031年09月22日

六、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及其执行情况

（一）增信措施有效性

15温州铁投债、16温州铁投专项债为无担保债券。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及其执行情况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15温州铁投债、16温州铁投专项债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形成了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报告期内，本次债券增信措施和偿债保障措施较募集说明书中相关内容没有重大变化。

七、债权代理人履职情况

2023年度，本公司作为上述债券的债权代理人，根据《2016年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募集说明书》《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等有关文件的约定对于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了跟进和督导，履行了债权代理工作职责。

以上情况，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验证码: **【 47 6C 54
BDB0 36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鹿城支行

2024年6月21日

